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3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龍
選任辯護人　楊明勳律師
　　黃俊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續字第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龍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5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緣陳進龍之父前係在臺中市○○區0000000縣○○鄉○○○路○○○○號住處開設佛具店，進行佛具神像買賣，並在該址大廳安置神龕供奉太上老君、關聖帝君、土地公，以符籙對外為不特定信眾祈福禳災即一般俗稱「收驚」、「制改」等法事，信眾則攜帶衣服交付委其進行相關法事後，饋以新臺幣（下同）800至1000餘元不等之價金，亦為民眾所購買之神像進行擇日、開光、安座，以及陽宅吉位之堪輿，民眾饗以適當之紅包為禮。陳進龍前則係於金融機構從事法務工作，自始並未接受及參與任何佛教或道教等傳統宗教科儀法事之相關訓練及學習，僅於早先隨侍其父而在旁得知相關符籙敕作與法事之內容。詎陳進龍於民國89年間因故從臺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離職，並返回接手其父上開佛具店事業後，明知其父僅傳授其如何繪製符籙並無教授「藥師琉璃燈」之法事科儀，其本身亦不懂「藥師琉璃燈」為何佛門宗法之法事，於民國101年6月初，陳進龍之信眾張玉妹（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帶同楊碧娟前往上址陳進龍住處問事，向陳進龍詢問運勢、家人健康及住家風水等事項後，楊碧娟即

委由陳進龍為其自己或家人作法會祈福，嗣陳進龍見時機成熟、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楊碧娟相信「藥師琉璃燈」可改善其自己或家人身體健康狀況且敬畏宗教之心理，而向楊碧娟訛稱：可做「藥師琉璃燈」以改善自己或家人之身體健康，且其會透過佛光山之高僧誦經祈福云云，致楊碧娟、楊碧娟之母親楊張雪英、二妹楊琇惠、三妹楊琇鈴、表姐張洧臻等人，因而陷於錯誤，相信陳進龍可為渠等做「藥師琉璃燈」，而分別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之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之金額至陳進龍指定之金融帳戶，陳進龍因此詐得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之款項。

二、案經楊碧娟等人訴由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傳聞證據，業經本院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134頁反面、200頁反面至212頁），本院審

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因委由其做「藥師琉璃燈」，而有於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之款項至其所指定之金融帳戶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略以：伊為告訴人等所做之「藥師琉璃燈」，不是像一般廟裡點的，是伊父親傳給伊的法門，是摺金紙蓮花，將客戶的生辰放在蓮花中後化掉，伊是透過意念，請神佛前往佛光山取經，伊再將意念加注在符籙上，所謂的「燈」是指意念之載體，結束後並會交符籙給告訴人等，而並非一般人所認知之有實體燈存在，伊也沒有跟告訴人等提過會請佛光山之僧侶誦經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所行的法門與一般的佛教、道教不同，且關於神佛這件事情本來就是科學所無法檢驗，這是超自然現象，被告自己也提及有沒有神佛的意念灌注在符籙裡面，是以擲筊的方式確認，被告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的不法意圖。且依告訴人等於審理程序時證述，渠等受到的不法惡害通知都是由張玉妹所作，被告與張玉妹並沒有共犯的犯意聯絡，可以認定被告並沒有使用積極的詐術，且被告在法律或契約上並未負有保證人的地位，難僅以被告故意不告知所製作的法事內容，就認定被告沈默的不作為有詐欺行為。而被告之「藥師琉璃燈」科儀模式為：(1)如客戶本人或其家屬目前之身體狀況非常不佳，且情勢甚為嚴峻，經被告觀客戶本人或其家屬之八字後認為，僅藉由被告向太上老君請示開符祈福，仍無法化解客戶之困境時，被告便會建議客戶可尋求藥師佛之協助，以扭轉眼下身體狀況

不佳之劣勢。(2)如客戶同意被告之建議，委託被告為其尋求藥師佛之協助，被告除會要求客戶本人或其家屬留下其衣服乙件外，被告亦會驅使「意念」（被告習慣上會將「意念」稱為「阿伯」，即俗稱的養小鬼）赴佛光山聽和尚誦藥師經，嗣請「意念」將其聽取的經文功德帶回被告道場，被告再於被告道場作法將經文功德附在符籙上。(3)將經文功德附在符籙上後，為使經文功德得迴向於客戶本人或其家屬，被告仍會徵詢太上老君同意將經文授印於符籙上，如蒙太上老君同意，被告便會將符錄授印，嗣將授印之符錄與客戶本人或其家屬之衣服放置於神桌數日以加持之，待數日後客戶即可來取回衣服及授印之符籙，「藥師琉璃燈」儀式即告完成等語。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之父前係在臺中市○○區○○路○○○○號住處開設佛具店，進行佛具神像買賣，並在該址大廳安置神龕供奉太上老君、關聖帝君、土地公，以符籙對外為不特定信眾祈福禳災即一般俗稱「收驚」、「制改」等法事，信眾則攜帶衣服交付委其進行相關法事後，饋以800至1000餘元不等之價金。另亦為民眾所購買之神像進行擇日、開光、安座，以及陽宅吉位之堪輿，民眾饗以適當之紅包為禮。被告前則係於金融機構從事法務工作，自始並未接受及參與任何佛教及道教等傳統宗教科儀法事之相關訓練及學習，僅於早先隨侍其父而在旁得知相關符籙敕作與法事之內容。被告於89年間因故從臺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離職，並返回接手其父上開佛具店事業後。被告未曾受業於佛光山或其他佛家山門（即顯教之禪宗、淨土宗）以習得佛門之法事科儀，亦未習得藏傳佛教（密教或稱秘宗）之儀軌，而係以家傳「符籙」方式，為信眾從事消災祈福儀式，並將進行之符籙法事分成份額-即單位，於101年6月初經由信眾張玉妹帶同告訴人楊碧娟前往被告上址住處問事，向被告詢問運勢、家人健康及住家風水等事項，被告並向告訴人楊碧娟稱：可作供法會，身體、生意上都

會有改善等語。且告訴人楊碧娟等人確有於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4、26所示之時間，交付如各附表編號所示之金額，該款項係告訴人為請被告辦理「藥師琉璃燈」所交付之對價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至128頁），核與告訴人楊碧娟、楊張雪英、楊琇鈴、楊琇惠、張洧臻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至17頁、83號交查卷第27頁反面至31頁、52至53頁反面、105號偵續卷二第28至30頁、82頁反面至84頁反面、97頁反面至98頁反面），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姓名編號對照表（楊碧娟指認張玉妹、陳進龍）、告訴人楊碧娟提出之匯款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4紙、龍井鄉農會匯款委託書2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2紙、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玉山銀行匯款回條2紙、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1紙、被告陳進龍於臺中縣神岡鄉農會開戶相關資料等、神岡鄉農會帳號000000、戶名陳進龍之交易明細表、被告陳進龍於合作金庫銀行之開戶相關資料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岡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陳進龍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警卷第25至29、33至46、54至74頁）、告訴人楊碧娟、張洧臻、楊張雪英、楊琇鈴、楊福成、楊琇惠提出之匯款表格、玉山銀行匯款回條1紙（告訴人楊秀娟於101年12月10日匯款258700元至陳進龍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16部分）（見83號交查卷第32至3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銀行回應明細資料（受查詢人：陳進龍）、臺灣銀行營業部104年5月21日營存密字第10450061781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陳進龍帳戶資料、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104年5月18日(104)新光銀業務字第3513號函檢送陳進龍帳戶相關查覆資料（帳號：支票存款-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0000000000000、綜合活期儲蓄-000000000000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5月13日儲字第104007

2807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陳進龍之開戶基本資料、神岡區農會104年5月14日神農信字第1040001462號函檢送函詢有關陳進龍帳戶之交易傳票、提款機提款交易明細、神岡區農會帳號0000000、戶名陳進龍之顧客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岡分行104年4月23日合金神存字第1040001153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存戶陳進龍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告訴人楊碧娟等104年6月5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附件：告訴人等人遭被告詐騙時間、方式、金額整理表（見105號偵續卷一第38至39、64至69、97至100、146至214、221至224頁）、告訴人楊碧娟等人105年1月26日刑事陳報狀附件：附表1-1：各被害人匯款金額、說明、資金來源憑證整理表、玉山銀行匯款回條1紙【楊碧娟於101年12月10日匯款256800元至陳進龍神岡農會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16）、玉山銀行龍井分行楊碧娟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張洧臻於102年1月11日匯款325200元至陳進龍合庫銀行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含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15萬6000元及附表二編號20-1所示之16萬9200元）、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張洧臻於102年1月22日匯款847200元至陳進龍神岡農會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楊碧娟於102年1月24日匯款354400元至陳進龍合庫銀行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楊碧娟於102年4月11日匯款422400元至陳進龍神岡農會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6）、告訴人楊碧娟等人105年4月1日刑事陳報狀附件：附表1-2被告話術內容整理表（見105號偵續卷二第109至110、137至139、150至151、155、158、173至177頁）、神岡區農會105年11月30日神農信字第1050004312號函檢送客戶陳進龍自104年迄今之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等將款項匯入陳進龍申辦之神岡農會、合作金庫帳戶後，被告之資金處理情形

一覽表（見82號交查卷二第82至83、190至192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按基於信仰自由，人有權相信不能證明之事，相對的，傳播宗教之人固亦毋庸證明宗教教義之真實性。然宗教之社會行為與單純宗教信仰，尚有差異，其恆與一般社會觀念相結合，並不脫離一般社會之價值判斷，尤其以社會上之經濟活動為是，不能與宗教信仰相提並論而主張受有絕對保障。宗教信仰往往有「超經驗」或「形而上」認知，固不能以人類當下之知識與能力予以檢驗，然宗教之社會行為，所作所為仍建立在人與人之關係上，且以人類當下之概念為主要內容，自不能僅因披有神或靈之外表而豁免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7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若行為人以宗教名義傳達訊息、交付物品或提供服務，倘若已屬宗教社會行為時，因此時並非涉及宗教教義且能夠於客觀上驗證其真偽，則該與宗教有關之訊息、物品或服務本身，即是可以被檢驗的，則法院自有介入審查之餘地。而在探究行為人所為是否構成「宗教詐欺」時，即應審查：(1)行為人所傳達的宗教相關之訊息、交付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是否是客觀不實的事實或未依約應交付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2)此不實的宗教訊息的傳達或物品、服務之交付、提供，是否造成行為人陷於錯誤而相信該不實的訊息或不正確的物品或服務；(3)相對人是否基於該錯誤而交付財物及相對人是否因交付財物造成其本身或第三人的財產損害。

2、依告訴人楊碧娟、楊張雪英、張洧臻、楊琇鈴等人證述之內容：

(1)告訴人楊碧娟於103年3月19日偵訊時證述略以：伊跟姊妹、父親都有請被告做「藥師佛琉璃燈」，「藥師佛琉璃燈」一層12000元，張玉妹跟伊說，被告要委任高雄佛光山老師傅去做，結果伊打電話到佛光山人事行政業務詢問，他們表示沒有做這種業務等語（見83號交查字卷第27頁反面至29頁）

；於103年4月14日偵訊時證述略以：被告都是透過張玉妹聯絡，「藥師佛琉璃燈」是張玉妹跟伊解釋的，張玉妹說這是被告請佛光山的老僧烙印誦經，後來伊也沒有拿到琉璃燈，錢付出去什麼都沒有，也沒有給伊符印等語（見83號交查字卷第52至53頁反面）；於107年12月13日本院審理程序時證述略以：伊是經由證人張玉妹認識被告陳進龍，伊請被告做「藥師佛琉璃燈」也是透過張玉妹跟伊解釋的，伊當時在跟被告接洽之前，對於「藥師琉璃燈」的儀式、內容，都是依照張玉妹或被告所講的才知道的。是張玉妹跟伊及伊的家人說，如果不請被告做法事家裡就會有厄運，被告只有負責做法事的部分，金額、份數、內容等都是張玉妹跟伊說的。伊請被告做「藥師佛琉璃燈」，儀式實際的內容都是張玉妹跟伊及家人解釋的，被告只有大概提一下他有在做「藥師佛琉璃燈」，如27061號偵卷第57頁簡訊所示「藥師佛燈18+1阿伯=12000＊19＝228000」，簡訊上記載的「阿伯」，張玉妹說是被告跟高雄佛光山的人合作，然後請「阿伯」誦經，「阿伯」一個人就要3600元，誦一次經也是要3600元，然後看要誦幾次。伊跟家人都以為「藥師琉璃燈」是真正在高雄佛光山進行的誦經法會。張玉妹給伊的說法就是他們是請高雄佛光山的老僧，他們俗稱「阿伯」，張玉妹也說她婆婆也是做這樣的東西，所以才會有「阿伯」，且請一個阿伯就要3600元。被告並不是每一個儀式做完之後，都會交符令或符籙給伊。被告並沒有跟伊解釋過其所謂的「藥師琉璃燈」與一般廟裡點的不同，伊請被告做的「藥師琉璃燈」不會是像被告說，只是把生辰放在金紙蓮花裡面、化掉這麼簡單。伊如果知道被告是以將生辰放在金紙蓮花裡面、化掉這種方式在做「藥師琉璃燈」，伊不會願意支付這麼高的金額給被告做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反面至170頁）。是依告訴人楊碧娟前開證述，堪認被告陳進龍確有透過證人張玉妹告知「藥師琉璃燈」會委請高雄佛光山的僧侶施作、誦經，且施作之金額為1萬2千元，誦經費用為3600元，若要再增加一位誦經

師父即「阿伯」，則每位「阿伯」以3600元計算，核與告訴人、楊張雪英、張洧臻、楊琇鈴證稱渠等委由被告施作「藥師琉璃燈」，張玉妹或被告均曾提及會委由佛光山之師父施作、誦經等語相符（詳下述），亦與告訴人楊碧娟提出證人張玉妹所傳之簡訊內容上記載「藥師佛燈18＋1阿伯=12000＊19＝228000」等文字相合（見27061號偵卷第57頁），堪認告訴人楊碧娟係在相信被告所稱、由證人張玉妹所轉告：被告會委由佛光山之僧侶即「阿伯」誦經祈福做「藥師琉璃燈」之情形下，始會於如附表二編號16、23、26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25萬6800元、35萬4400元、42萬2400元予被告（編號23部分為告訴人楊碧娟、楊琇鈴、楊琇惠三人匯款合計），委請被告做「藥師琉璃燈」。

(2)告訴人楊張雪英於104年10月29日偵訊時證述略以：張玉妹有跟伊先生楊福成表示要做法會，因為當時伊先生嘴破，給醫生看都看不好，張玉妹就說要給佛光山的老師父做「藥師佛琉璃燈」，一個「藥師佛琉璃燈」要1萬2千元，而且要請一個師父要1萬2千元，張玉妹說要趕快做不然會變成癌症，當時因為害怕所以就依照張玉妹的指示去做法會及匯款，張玉妹有表示匯款後才能做法會，都是匯款到被告陳進龍戶頭等語（見105號偵續卷二第30頁）；於104年12月18日偵訊時證述略以：之後80幾萬元的那筆，當時張玉妹出面到伊彰化住處時，跟伊和說伊先生身體不好，因為嘴破都沒有好，所以要祭改，要請佛光山的師父點「藥師琉璃燈」做法會，並表示如果沒有做，伊先生的嘴不會好會變癌症，伊就湊了80幾萬元，交由楊碧娟去匯款等語（見105號偵續卷二第97頁反面至98頁反面）。堪認告訴人楊張雪英係在相信被告所稱、由證人張玉妹所轉告：被告會委由佛光山之師父點「藥師琉璃燈」做法會之情形下，為祈求其丈夫身體健康，始會於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時間，委由告訴人楊碧娟匯款84萬7200元予被告，委請被告做「藥師琉璃燈」。

(3)告訴人張洧臻於104年10月29日偵訊時證述略以：102年1月

初時，張玉妹有用電話也有當面跟伊表示伊先生那年開車會有劫數，要伊一定要幫伊先生化解，而且張玉妹有當著伊的面打電話給被告陳進龍，還用擴音的方式讓伊知道，同日張玉妹還表示伊的身體不好，所以要一起做「藥師佛琉璃燈」才可以保平安化解災厄，故後來又依照張玉妹指示匯款32萬5200元到陳進龍合庫的帳戶。「藥師佛琉璃燈」的部分，張玉妹還跟伊表示要請佛光山的師父要幫忙作法，也沒有等語（見105號偵續卷二第28至29頁反面）；於107年12月13日本院審理程序時證述略以：伊都是透過張玉妹跟被告聯絡的。是張玉妹跟伊講說如果不做法事，就會有厄運、或大難臨頭的狀況，被告沒有跟伊講過，因為張玉妹都說是被告跟她說，由她來轉告。伊不知道被告做的「藥師佛琉璃燈」的內容。伊請被告做的各項儀式，在被告做完儀式之後，好像只有前幾次有收到符籙或符令，後來就都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反面至174頁）。堪認告訴人張洧臻係在相信被告所稱、由證人張玉妹所轉告：被告會委由佛光山之師父做「藥師琉璃燈」之情形下，為祈求其自己及其丈夫身體健康，始會於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時間，匯款15萬6000元予被告，委請被告做「藥師琉璃燈」。

(4)告訴人楊琇鈴於103年3月19日偵訊時證述略以：被告說他要幫伊兒子把天靈蓋蓋起來，還要幫他調整身體，包括要請高雄佛光山老師父做「琉璃燈藥師佛」一層1萬2000元等語（見83號交查卷第29至30頁）；於104年12月7日偵訊時證述略以：伊和楊碧娟、楊琇惠有匯款「藥師佛琉璃燈」的錢給被告，匯款35萬4400元。因為張玉妹表示要替楊碧娟、楊琇惠、伊做「藥師佛琉璃燈」保佑身體健康，並表示不做如果身體會不好是伊自己的事情。張玉妹有表示被告認識高雄佛光山的老僧會請他幫忙念經、點燈。之後伊就匯款到陳進龍的帳戶，35萬4400元款項是三人平均分擔。「藥師佛琉璃」燈價格的計算方式細節都是楊碧娟代為處理等語（見105號偵續卷二第82頁反面至84頁）。堪認告訴人楊琇鈴係在相信被

告所稱、由證人張玉妹所轉告：被告會委由佛光山之師父做「藥師琉璃燈」誦經、點燈之情形下，為祈求其自己及兒子之身體健康，始會於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時間，匯款35萬4400元予被告（該款項為告訴人楊碧娟、楊琇鈴、楊琇惠三人匯款合計），委請被告做「藥師琉璃燈」。

3、依證人林麗雪即被告之信眾於105年10月24日偵訊時證述略以：被告陳進龍跟伊表示會找修行比較深的和尚誦藥師經，看要幾部藥師經，被告會找和尚做，並給伊價碼。被告是口頭跟伊說的，印象中藥師經是一份1萬2千元，其他有的單位是3600或是6000元不等。伊印象中被告應該是講佛光山的和尚沒有錯，但是細節是被告或是張玉妹所說伊不太確定，因為有些事情被告是透過張玉妹跟伊說，因為伊住比較遠所以會由張玉妹轉述給伊，但真正要做比較大的法會時，伊會自己到被告神岡的住處聽被告解釋，因為張玉妹表示她沒有辦法轉述的完整，要伊親自去聽等語（見82號交查卷二第3至6頁），是被告之其他信眾即證人林麗雪已證述，被告確曾提及「藥師琉璃燈」之施作會委請佛光山修行比較深的和尚誦經等情，堪認告訴人楊碧娟等人指述稱，渠等均係因相信被告所稱、由證人張玉妹所轉告：被告會委由佛光山之師父做「藥師琉璃燈」之情形下，始會交付高額款項予被告委請被告做「藥師琉璃燈」之情，確屬有據，堪可採之。

4、查佛光山寺曾以103年7月4日佛都字第20170079號函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說明略以：佛光山寺無接受信徒製作藥師佛琉璃燈以辦理消災延壽，張玉妹、陳進龍皆非本寺往來信徒或廠商等語（見27061號偵卷第23頁），顯見並無被告所稱、由證人張玉妹所轉告告訴人楊碧娟等人：被告陳進龍會委由佛光山之師父或高僧為告訴人等做「藥師琉璃燈」之事實。

5、證人張玉妹所為證述，有偏頗被告之虞，無足採之：

(1)證人張玉妹於103年4月14日偵訊時雖否認有經手告訴人委請被告做「藥師佛琉璃燈」之事云云（見83號交查字卷第52頁

反面至53頁反面），於105年6月7日偵訊時則稱其不知道「藥師佛燈」的具體內容，就是交給被告做云云（見105號偵續卷二第180至181頁反面）。然證人張玉妹於106年4月28日偵訊時證述略以：簡訊上有（藥師佛燈、銀花、財燈、制白虎、公司緣、阿伯等法事）之記載，這些訊息是伊跟告訴人楊碧娟一起去找陳進龍問事後，楊碧娟所決定的份額，楊碧娟要伊先幫她記下後，再傳給她等語（見82號交查卷三第63至64頁）；於107年12月13日本院審理程序時證述略以：伊有聽過「藥師琉璃燈」，但不知道儀式過程。如27061號偵卷第57頁的簡訊內容，其上有關「藥師佛燈」等記載，是告訴人楊碧娟要求伊用伊自己的手機打好、再傳到告訴人的手機去，伊不知道藥師佛琉璃燈一份的價格。就告訴人楊碧娟自己要委由被告做的儀式內容，金額會由被告決定，份數則由告訴人自己決定，被告陳進龍會自己跟告訴人講，而不是透過伊，伊那時候幾乎天天都跟告訴人楊碧娟在一起，所以幾乎都會一起在場。伊也有請被告做「藥師佛琉璃燈」，伊不知道「藥師佛琉璃燈」是什麼，可能是身體不舒服時要做的，伊覺得就是一個名稱，伊心裡是想經書有藥師佛，可能就是身體不舒服要做的那個，伊只知道這樣。伊婆婆也有做「藥師琉璃燈」等語（見本院卷第156至164頁）。

(2)證人張玉妹雖稱被告沒有透過其與告訴人楊碧娟等人聯絡做「藥師琉璃燈」之事，惟查證人王滿珠即告訴人楊碧娟介紹予被告認識之另一信眾，於偵訊時明確證述：伊一開始不認識張玉妹，只有在楊碧娟家有見過張玉妹，是後來認識被告陳進龍後，陳進龍說會有人跟伊聯繫，之後就是張玉妹跟伊聯繫，張玉妹也會從楊碧娟那邊一直詢問伊家中的情形等語（見105號偵續卷一第329至330頁）。則被告尚且會透過與證人王滿珠無交情之證人張玉妹與其溝通聯繫，依證人張玉妹與告訴人楊碧娟等人熟識之程度，堪認告訴人楊碧娟等人指稱，被告會透過張玉妹與渠等聯繫等情，確有所據。而證人張玉妹於103年11月18日偵訊時，稱其認識王滿珠，卻又

否認其有介紹王滿珠給被告陳進龍做法會云云（見27061偵卷第68至69頁），顯與證人王滿珠、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前開證述內容不符，堪認證人張玉妹就是否有負責轉告被告訊息予告訴人等人乙情，所為證述之不實。

(3)實則，證人張玉妹確有轉告告訴人楊碧娟等人關於被告做「藥師琉璃燈」係委由佛光山之師父點燈、誦經等節，業據各該告訴人指述明確如上，此由證人張玉妹曾傳送記載有「藥師佛燈12＋1阿伯=12000＊13＝156000」、「藥師佛燈18＋1阿伯=12000＊19＝228000」之訊息至告訴人楊碧娟之手機足證（見27061號偵卷第57頁簡訊），蓋告訴人楊碧娟自己有手機，根本無需特意要求證人張玉妹代為繕打前開內容再傳至自己手機之必要，顯見應係張玉妹繕打後再傳予告訴人無誤，是證人張玉妹稱前開訊息是應告訴人楊碧娟之要求而代為繕打、傳送，顯與常理不符，自難憑採。再者，依前開訊息內容所示，其上「藥師佛燈12＋1阿伯=12000＊13＝156000」、「藥師佛燈18＋1阿伯=12000＊19＝228000」之記載，均有提及「阿伯」及「阿伯」之份數，而證人張玉妹既有繕打並傳送前開簡訊內容予告訴人楊碧娟，則其於繕打該等文字簡訊紀錄當下，顯已知悉告訴人委由被告施做之「藥師佛琉璃燈」儀式與「阿伯」有關。甚者，告訴人楊碧娟係透過證人張玉妹而認識被告，其餘之告訴人楊張雪英、張洧臻、楊琇鈴、楊琇惠亦均係因與告訴人楊碧娟之關係，透過張玉妹而認識被告，且期間大多透過證人張玉妹與被告溝通聯繫，以告訴人等每次均花費數十萬元之鉅額款項請被告做「藥師佛琉璃燈」之情節，當初牽線被告與告訴人楊碧娟等人認識之證人張玉妹，何可能對於告訴人有委由被告做「藥師佛琉璃燈」一事全然不知情？遑論證人張玉妹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已供稱其當時幾乎天天都跟告訴人楊碧娟在一起，所以楊碧娟去找被告時幾乎都會一起在場等語，在在足見證人張玉妹與告訴人楊碧娟該段期間內關係之密切，且證人張玉妹又稱其自己婆婆也有請被告做「藥師琉璃燈」，則告訴

人楊碧娟花費鉅款委請被告做「藥師琉璃燈」，當時與其關係密切之證人張玉妹又曾傳送前開訊息內容，其竟稱對於被告所稱「藥師琉璃燈」之內容一無所知、被告沒有透過其與告訴人等人聯絡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是以，證人王滿珠已證稱被告確會透過張玉妹聯繫事情，業如前述，輔以證人張玉妹前曾傳送予告訴人楊碧娟之簡訊，佐以告訴人等人前開指述之內容，顯見證人張玉妹應知悉告訴人等委由被告做「藥師琉璃燈」，且被告自己有提及並由證人張玉妹轉告告訴人等人會請佛光山師父即「阿伯」點燈、誦經。是證人張玉妹所為證述，顯有避重就輕、含糊其詞之情，另參以證人張玉妹於106年4月28日偵訊筆錄竟稱，其前因此案件被列為被告時，所委任律師費用為被告陳進龍幫伊請的律師、律師費亦為被告所支出等語（見82號交查卷三第63至64頁），可見其有為有利被告證述之動機，堪認證人張玉妹前開證述內容，有偏頗、迴護被告之虞，洵無足採。

6、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被告辯稱其有依約定為告訴人楊碧娟做「藥師佛琉璃燈」，且有跟告訴人解釋伊所謂的「藥師琉璃燈」：是跟伊父親在一起的「師父」，伊父親已經往生，伊指的「師父」是已經往生的魂魄，俗稱「好朋友」的鬼魂，他們可以去佛門聖地接收靈氣，以意念用接收的靈氣來迴向在符令上，再將已供過的符令交給客戶。伊委託鬼魂去佛門聖地譬如佛光山，將那裡的藥師佛的藥師經的念帶回來，所以不是事實上有琉璃燈云云（見83號交查卷第44頁反面至46頁）。然查，依告訴人楊碧娟委由被告做「藥師琉璃燈」之金額計算「藥師佛燈12＋1阿伯=12000＊13＝156000」、「藥師佛燈18＋1阿伯=12000＊19＝228000」（見27061號偵卷第57頁簡訊），其上有關於「阿伯」及「份數」之記載，是告訴人楊碧娟證稱係因其委由被告做「藥師琉璃燈」一層係1萬2000元，誦經3600元，每多一位師父即增加3600元等語之故，與前開簡訊所示「藥師琉璃燈」之「阿伯」分別有12、18份之份數計算

，始得出一總額相符，足見告訴人所稱之「阿伯」顯非被告所辯稱係往生魂魄所之意念。否則，若被告供稱其所稱之「阿伯」，是指神佛等之意念，且其有告知告訴人楊碧娟此一儀式內容，殊難想像告訴人於知情被告所指「阿伯」僅係指被告以意志驅動之神佛意念，而未有實體之「琉璃燈」，且非由知名廟宇佛光山之師父誦經、祈福之情形下，會願意以鉅額之款項委由被告做「藥師佛琉璃燈」儀式，且此亦無法解釋為何告訴人楊碧娟委由被告做「藥師琉璃燈」之金額會有關於「阿伯」之「份數」記載。故應係以告訴人楊碧娟等人指述，渠等均係認為被告所指之「藥師琉璃燈」會請佛光山的高僧即「阿伯」誦經為可採。

(2)再者，證人張玉妹於偵訊時證稱：伊對於被告在偵查中坦承其根本不懂佛門之「藥師琉璃燈」、寶懺、煙供法事，感到納悶也訝異。如果伊事先知悉陳進龍不懂「藥師琉璃燈」、寶懺、煙供等法事，伊就不會出高價去請被告從事相關法事等語（見82號交查卷三第63至64頁）。是依證人張玉妹前開所述，倘若其知道被告不懂佛門之「藥師琉璃燈」，即不會以高價請被告做「藥師琉璃燈」，顯見證人張玉妹雖有轉告告訴人等人被告會委請佛光山之師父做「藥師琉璃燈」，然證人張玉妹對於被告所辯稱「藥師琉璃燈」儀式中所謂「阿伯」是指神佛意念乙事顯亦不知情，堪認被告是以透過證人張玉妹向告訴人等謊稱：會由佛光山之師父誦經、點燈做「藥師琉璃燈」之方式，而刻意以「藥師琉璃燈」此一名稱包裝祈福儀式，誘使告訴人等交付高額款項。

(3)再被告辯稱其所謂之「藥師琉璃燈」，是以摺金紙蓮花、將客戶的生辰放在蓮花中後化掉，透過意念，請鬼魂前往佛光山取經，伊再將意念加注在符籙上，結束後再將符籙交予客戶之方式云云，惟被告前於106年2月18日偵訊時供陳略以：伊不知道藥師琉璃燈是出於何法門，伊是依照伊父親教伊的來做法事，但伊父親教伊時並沒有說這就是「藥師琉璃燈」，他教的只是下符的部分，「藥師琉璃燈」是伊自己命名的

。伊父親並沒有教伊委託往生的魂魄前往佛光山將藥師佛的藥師經意念帶回來，這是伊跟道祖祈福後，道祖賜符，伊化完符後擲筊後，就將符及客戶的內容放入折好的蓮花，後再一起化掉。伊所指的點「藥師琉璃燈」不是伊父親教的等語（見82號交查卷二第132至138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卻稱：起訴書所載的煙供寶懺、「藥師琉璃燈」等科儀，這些都是伊父親告訴伊要怎麼辦的，當初伊父親傳授給伊的時候，就曾經提到這些名義云云（見本院卷第125頁反面），是被告就「藥師琉璃燈」之名稱究係其自己所發想、命名，抑或係其父親所告知傳授，前後辯解，已有不符，難認屬實，實難採之，亦難以辯護人前開為被告辯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7、是依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及證人張玉妹前開證述內容，足認被告實未向告訴人等人說明其所做之「藥師琉璃燈」與一般人認知不同。衡情，一般人對「藥師佛琉璃燈」儀式之理解、認識，應係確有一實體之「燈」，而被告以透過張玉妹向告訴人等人傳達委由佛光山之師父為誦經、點燈之方式，利用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對佛光山此一知名寺廟之信任，及對宗教信仰、期待，而特意以「藥師琉璃燈」此一名稱，佯裝可為告訴人等人提供帶有宗教外觀之服務，造成告訴人等人因而陷於錯誤，藉以收取遠高於一般行情、顯不相當之價格，致告訴人等人分別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之款項予被告，造成告訴人等人財產上損害，被告前開所為，確屬宗教詐欺行為無訛。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要屬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進龍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係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係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張玉妹遂行本件詐欺取財犯行，為間接正犯。又被告所犯前開詐欺取財罪，在時間上明顯可區隔，且被害人不同、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亦均不相同，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認被告所犯為集合犯一罪，容有誤會。

(三)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利用告訴人等人對宗教敬畏崇拜之心理，，向告訴人楊碧娟訛稱：可做「藥師琉璃燈」以改善自己或家人之身體健康，且會委由佛光山之高僧誦經祈福云云，致告訴人等人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之時間匯款數十萬元不等之金額予被告，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陽宅堪輿、命名、改制及命理師之工作，月收入不穩定，已婚，育有一子，已成年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9頁反面），犯後猶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等人和解、賠償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5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查被告陳進龍因犯如附表二編號16、20、22至23、26所示之詐欺犯行，分別取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款項，自屬被告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次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附表二編號20-1、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進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如附表二編號20-1、24所示時、地，以附表二編號20-1、24所示手法詐騙告訴人張洧臻、楊琇鈴，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20-1、2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0-1、24所示之金額至被告陳進龍指定之金融帳戶，陳進龍即以上開方法詐得款項。因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0-1、24部分，亦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經查：

1、就如附表二編號20-1部分：

查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如附表二編號20-1所示之時間，收取由告訴人張洧臻所匯16萬9200元之款項，惟告訴人張洧臻匯款該款項予被告，係因委由被告施作「祭替身（化血光）」等法會，然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未依約施作前開法會儀式，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情事（詳下述無罪部分），是就此部分，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且因此部分與本院前開認定有罪之附表二編號20部分，係合併匯款、被害人同一，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2、就如附表二編號24部分：

查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時間，收取由告訴人楊琇鈴所匯30萬元之款項，且告訴人楊琇鈴確有於102年1月24日匯款30萬元（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事實經過」欄將金額誤載為35萬4400元）至被告合作金庫神岡分行帳戶內之事實（見警卷第72頁反面），惟就告訴人楊琇鈴歷次指述內容觀之，其未曾提及為何會匯款該筆30萬元之款項予被告，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筆款項係告訴人楊琇鈴委由被告做「藥師琉璃燈」所交付，是就此部分，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且因告訴人楊琇鈴此筆匯款之日期與本院前開認定有罪之附表二編號23部分為同一日，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進龍接手其父佛具店事業後，明知其父僅傳授其如何繪製符籙，其亦未曾受業於佛光山或其他佛家山門（即顯教之禪宗、淨土宗）以習得佛門之法事科儀，且並未習得藏傳佛教（密教或稱秘宗）之「煙供法」儀軌，本身全然不懂煙供寶懺、為何佛門宗法之法事，竟為圖獲取與前揭家傳法事進行顯不相當之不法報酬，利用信眾對運勢、命理之說深信不疑，且對於以符令、供品及金、銀紙等道具進行施法之宗教儀式，不熟悉且抱持敬畏之態度，除對外以「陳老師」、「陳法師」自稱招攬生意外，並將原進行之符籙法事分成份額-即單位（每單位3600元），用以對外遊說信眾選購，藉以抬高價格；更進一步刻意將其所知悉之符籙書畫，以「煙供寶懺」之名義包裝，以索取高價。適於101年6月初經由不知情之信眾張玉妹帶同告訴人楊碧娟前往上述陳進龍住處問事，向陳進龍詢問運勢、家人健康及住家風水等事項，陳進龍見楊碧娟相信命運之說，認有機可趁，

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楊碧娟詐稱：可作供法會，身體、生意上都會有改善等語，致楊碧娟因而誤信陳進龍果有改運能力，且因對於陳進龍所進行之宗教儀式並不熟悉且抱持敬畏之態度，即於同年月9日將8萬8800元款項匯入陳進龍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請陳進龍進行「本命、元辰」之供法會（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行）。嗣後楊碧娟陸續帶領其家人，即其父親楊福成、母親楊張雪英、二妹楊琇惠、三妹楊琇鈴、表姐張洧臻前往陳進龍住處問事。陳進龍見有機可趁，承前述詐欺之單一犯意，於附表二編號2至15、17至19、21、25所示時、地，以附表二編號2至15、17至19、21、25所示手法詐騙楊碧娟及其家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2至15、17至19、21、2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至15、17至19、21、25所示之金額至被告陳進龍指定之金融帳戶，陳進龍前後即以上開方法詐得款項。因認被告除構成前述業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外，就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部分，亦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次按刑法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

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末按宗教信仰、民間習俗，源於對鬼神之崇拜與生死之敬畏，是其所信仰之神、道或上蒼，本即有超理性之特質，無法以一般常識來判斷，更難以科學技術加以檢驗證明。即使是身處二十一世紀，許多人在遭遇到科學無法解答之身、心、靈問題時，仍然傾向訴諸所謂「非理性」之宗教信仰與技術，而宗教本來就有神通之觀念，基督教、佛教等正統宗教亦講求神蹟。超自然現象，信者有之，不信者亦有，此即屬宗教信仰之領域，為憲法明文保護之自由權，非司法機關所得干預。在現代化社會中，宗教團體經營企業越來越常見，宗教團體利用通俗簡易之教義、立即可得之福報與得救方式，將其宗教服務或宗教物品、服務價格化，信徒與信眾之捐獻不再是採傳統隨緣佈施之模式，而是依據明示或默示之價格標示來支付，或購買宗教物品、服務，服務眾生之「宗教」與營利取向之「企業」，既互助又相互衝突，兩者間往往混淆不清，但宗教之社會行為與單純宗教信仰，尚有差異，其恆與一般社會觀念相結合，並不脫離一般社會之價值判斷，尤其以社會上之經濟活動為是，不能與宗教信仰相提並論而主張受有絕對保障，亦不能僅因披有神或靈之外表而豁免法律之適用，然亦不能因營利行為攙雜著宗教，即謂詐財。然究有無詐欺取財之行為，則須依證據認定之，並審究詐術之施行與交付財物間之因果關係。是以，在涉及宗教詐欺的案件中，若行為人向相對人所傳達之訊息內容，是屬於法院不得介入或是無法證明時，法院即不應做出係屬虛偽之認定。則若行為人向相對人所傳達之訊息，在客觀上尚無法以既存之經驗知識加以判斷其真偽時，基於罪疑惟輕之要求，則必須認為並不存在詐術行為。

四、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部分，亦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進龍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楊

碧娟、楊福成、楊張雪英、楊琇惠、楊琇鈴、張洧臻等人、證人張玉妹、證人即被告陳進龍之母陳優錦、證人林麗雪、陳意涵、陳福生、莊瑞鳳、蔡依霖、吳寶珠、吳振榮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告訴人楊碧娟、楊福成、楊張雪英、張洧臻、楊琇惠、楊琇鈴等人提出之歷次刑事告訴狀及所附文件、匯款資料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印本（14份）、龍井鄉農會匯款委託書影印本（2份）、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2份）、玉山銀行匯款回條影本（2份）、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1份）、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影本（1份）、陳進龍所申辦神岡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神岡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書（金流）、證人吳振榮於104年7月22日當庭提出之臺中市神岡農會簽發之合作金庫銀行支票2張、102年4月8日訂購單、神岡區農會104年5月14日神農信字第1040001462號函文及所附被告陳進龍帳戶交易傳票及提款機交易明細、104年9月8日神農信字第1040002866號函文及所附匯款予陳意涵之傳票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原分行104年8月25日日合金豐原字第1040002271號函文及所附票據正反面影本、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行104年11月3日元竹科字第1040000978號函文及所附帳戶名陳意涵、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被告於104年1月6日出具遞送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所附符籙書冊拍照照片、道袍、法器、神像以及神龕陳設照片、真佛宗「煙供法」程序資料、檢察事務官會同員警於105年10月25日在臺中市○○區○○路○○○○號現場履勘時所拍攝之神龕照片、105年10月25日早上9時45分會同被告陳進龍一同履勘其位於臺中市○○區○○路○○○○號神壇之神龕與神桌陳設履勘現場筆錄、於105年10月25日執行搜索時被告陳進龍所持用000000000門號行動電話所翻拍其與證人陳福生LINE之對話內容、同案被告張玉妹匯款至被告陳進龍神岡農會帳戶交易

明細整理資料、證人林麗雪匯款至被告陳進龍神岡農會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整理篩選資料、合作金庫銀行神岡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整理資料、玉山銀行105年4月19日函文及所附證人林麗雪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陳意涵所申辦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篩選資料、陳意涵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福生相關匯款紀錄篩選資料、元大銀行106年5月11日函文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往來資料明細紀錄、被告陳進龍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等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之時間，為告訴人等人施作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之儀式，並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之款項等節，惟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略以：伊並不會主動要求告訴人楊碧娟等人需做何種儀式，是告訴人等人會主動告知渠等遭遇何問題，伊才會建議可做何種儀式改善，伊從來沒有向告訴人恫嚇稱如不做何種法會、儀式，就會遭遇不測；且伊為信眾及本案告訴人所辦理的煙供寶懺、本命樹、元辰燈、補財運、36天罡、72地煞、金花、銀花等儀式，因為伊不是佛教也不是傳統的乩童，所以上開儀式都是由伊幫客戶祈福、畫符後交給客戶，讓客戶可以化煞。因為伊父親告訴伊，伊並不是乩童也不是法師，師承的就是靠跟上頭求符再交予客人，讓客戶感受符的能量，就是俗稱的「符仔路」，伊確實都有做客戶所委託之法會、儀式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所學之所有法事科儀，皆係由被告父親所傳授而習得，此與佛教、藏傳佛教或道教之傳統科儀儀式顯有不同，且關於神佛的事情本來就是科學所無法檢驗，這是超自然現象，被告自己也提及有沒有神佛的意念灌注在符籙裡面，他是以擲筊的方式確認，不管是本件的告訴人或是其他的客戶，被告都是因應他們的需求，去做同樣的法事或是客制化的法事，主觀上並沒

有要訛詐本件的告訴人而去做一些話術，被告在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的不法意圖；被告客觀上也沒有施以詐術的行為，此由告訴人於審理程序或是偵查中所述，所有不法惡害通知都是由張玉妹所作，被告與張玉妹並沒有所謂的共犯的犯意聯絡，應該可以認定被告並沒有使用積極的詐術，所以被告的行為並沒有構成詐欺的要件等語。

六、經查：

(一)被告固有以為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做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之「元辰」、「本命」、「化五鬼」、「斬桃花」、「七星燈」、「寶懺」、「制改」、「財燈」等法會、儀式之名義，而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款項之行為。惟查：

1、觀諸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對於委請被告施作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之法會、儀式內容，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均稱渠等對於委由被告施作之法會、儀式詳細內容並不瞭解，是除上開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藥師琉璃燈」外，告訴人楊碧娟等人自張玉妹處所聽聞而委請被告所做之「元辰」等法會、儀式之內容究竟為何，均無所悉，是被告是否有傳達不實的宗教相關之訊息或未依約交付物品、提供服務，非無疑問。而被告供稱其均有如實為告訴人楊碧娟等人施作法會、儀式，而其施作法會、儀式均係以符籙方式為之，且會在法會、儀式後交付符籙予告訴人，此業據告訴人楊碧娟前於103年4月14日偵訊時曾證稱：「（陳進龍上次開庭，說他幫你及你家人做的祭改、法會等儀式，就是開符，最後都會拿符給你，是真的嗎？）是。我都有拿到符。」等語明確，是難認被告陳進龍有未依約履行法會、儀式之情事。

2、再者，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均指稱渠等對於被告所做「元辰」法會、儀式等之內容並不瞭解，於此情形下，卻仍願意交付款項委由被告施作各項法會、儀式，足見告訴人楊碧娟等人所重視者，應係主觀上期待被告施作之各項法會、儀式可達到改善身體健康、夫妻感情、子女發展等效果。然則，被告

所做前開「元辰」等法會、儀式是否即能使人消災解厄、增壽得福，尚屬宗教或民間信仰問題，難以科學方法加以驗證，自不能責令被告以科學方法驗證之，亦不能以被告未證明該等法會、儀式之效果即謂為其係施用詐術，是自難以告訴人楊碧娟等人主觀上認被告所為前開法會、儀式內容，未能達成渠等原先所期待之效果，即認被告為告訴人施作「元辰」等法會、儀式之行為，屬施用詐術之行為，遽認被告有詐欺取財犯行。尤有進者，縱使被告曾對告訴人楊碧娟等人表示，其所遭遇之厄運、壞事可藉由被告為渠等施作法會、儀式改善，然本案告訴人楊碧娟等人於委託被告施作法會、儀式時，顯然對於被告所行法會、儀式之詳細內容為何並不在乎，顯見告訴人楊碧娟等人主觀上應係認為只要被告施作前開法會、儀式能達到渠等所預期之效果就可以接受，此時，應認告訴人楊碧娟等人主觀上已可知悉就渠等主觀上期待之效果能否實現與否，仍是具有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則因被告陳進龍已依約提供「元辰」等法會、儀式服務，即使嗣後告訴人楊碧娟等人主觀上期待之目的未獲實現，仍不能認為告訴人等人前開交付財物予被告之行為造成其受有財產損害，蓋於此情形中，告訴人楊碧娟等人交付款項予被告，委由被告施作法會、儀式，所欲交換取得的對價，實為藉由宗教服務所帶來「願望實現可能」，是尚難以告訴人楊碧娟等人嗣認渠等主觀上之期待願望未獲實現，即認渠等所交付之款項為受詐欺而交付之財產上損害。

七、從而，本院認公訴人所舉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部分有詐欺取財犯行存在，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此外，除告訴人楊碧娟等人之指述外，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揆諸首揭說明及判例意旨，既不能證明被告之犯罪，就此部分，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八、按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

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縱公訴人主張起訴事實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應屬併罰數罪之關係時，則為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此際，於認係屬單一性案件之情形，因其起訴對法院僅發生一個訴訟關係，如經審理結果，認定其中一部分成立犯罪，他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即應就有罪部分於判決主文諭知論處之罪刑，而就無罪部分，經於判決理由欄予以說明論斷後，敘明不另於判決主文為無罪之諭知即可，以符訴訟主義一訴一判之原理；反之，如認起訴之部分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且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觀之，亦與其他有罪部分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即應就該部分另為無罪之判決，不得以公訴意旨認有上述一罪關係，即謂應受其拘束，而僅於理由欄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公訴人意旨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部分，雖認與本院前開認定有罪部分屬集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然本院關於罪數之認定，本不受檢察官起訴主張之拘束，是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25所示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應於主文欄中就該部分諭知無罪，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鍾堯航

法　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千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6	陳進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0	陳進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22	陳進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4	附表二編號23	陳進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26	陳進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與帳戶	起訴書所載事實經過
1.	楊碧娟	101/6/9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8萬8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101年6月間告訴人楊碧娟與先生2人各由被告陳進龍進行供法會「元辰」（一份額3600）、「本命」（一份額3600）6份法會，受騙而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予被告陳進龍。（詳參告訴人楊碧娟102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103年度交查字第83號卷21-27偵訊筆錄）
2.	楊琇惠 楊琇鈴	101/08/28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14萬24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101年8月間告訴人楊碧娟兩位妹妹即告訴人楊琇鈴、楊琇惠各為渠等先生辦理「化五鬼」、「斬桃花」等法會，由楊碧娟代匯款14萬2400元給予被告陳進龍。
3.	楊碧娟	101/09/06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2萬8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	告訴人楊碧娟為盡孝心幫父母供法會（本命、元辰各2份），由被告陳進龍進行法會，楊碧娟匯款2萬8800元至被告陳進龍帳戶。

（續上頁）

			帳戶。	
4.	張淯臻	101/09/24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3萬20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碧娟之表姊即告訴人張淯臻於101年9月上旬某日，在被告陳進龍神岡住處，被告陳進龍向其誆稱『張女先生犯桃花、五鬼纏身』、『小孩身體不好』，因而陷於錯誤。於101年9月24日匯款3萬2000元（原誤載為3萬2800元）至被告陳進龍合庫帳戶。
5.	楊張雪英 楊福成 楊琇惠 楊琇鈴	101/09/24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27萬4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101年9月間告訴人楊張雪英等人因被告陳進龍訛稱『活五鬼纏身』須進行供法會拜「七星燈」法會後，陷於錯誤，而於同月24日由楊碧娟出面代為匯款27萬4800元至被告陳進龍帳戶。
6.	張淯臻	101/10/22	1.匯款人：張淯臻 2.匯款3萬2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被告陳進龍向告訴人張淯臻誆稱『張女先生犯桃花、五鬼纏身』、『小孩身體不好』，因而陷於錯誤，於101年9月24日匯款3萬2800元至被告陳進龍合庫帳戶。
7.	楊碧娟	101/10/24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28萬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101年10月間某日，同案被告張玉妹在告訴人楊碧娟住處告知告訴人先生何清輝須進行『制改』法事，方能免於難，而於101年10月24日匯款28萬800元至被告陳進龍合庫帳戶。
8.	楊碧娟	101/10/29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15萬12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碧娟續行為先生何清輝進行『制改』法事。於101年10月29日匯款15萬1200元至被告陳進龍合庫帳戶。

（續上頁）

9.	張洧臻	101/11/05	1.匯款人：張洧臻 2.匯款7萬92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張洧臻於101年11月上旬某日，經由同案被告張玉妹轉知先前所匯款項不足，無法為先生斬斷桃花、五鬼。以及須續行進行『制改』法事，因而陷於錯誤，於101年11月5日，匯款7萬9200元至被告陳進龍合庫帳戶。
10	張洧臻	101/11/13	1.匯款人：張洧臻 2.匯款14萬40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由同案被告張玉妹轉告張洧臻身體不好，須舉辦法會、祭改等儀式保命，因而陷於錯誤，於101年11月13日，匯款14萬4000元至被告陳進龍合庫帳戶。
11	楊琇惠	101/11/14	1.匯款人：楊琇惠 2.匯款3萬60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碧娟小妹即告訴人楊琇惠於101年11月下旬，帶小孩蔣承恩回娘家，經同案被告張玉妹告之小孩舉止有異，隨後張玉妹以電話跟被告陳進龍通話，陳進龍告以『小孩外靈入侵』須進行安魂定魄等法事，索價3萬6000元，楊琇惠陷於錯誤，於101年11月14日如數（10份額）匯款至被告陳進龍之合作金庫帳戶。
12	楊琇惠	101/11/16	1.匯款人：楊琇惠 2.匯款1萬44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承上，楊琇惠陷於錯誤，接續再於101年11月16日匯款（4份額）至被告陳進龍之合作金庫帳戶。
13	楊碧娟	101/11/23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47萬52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	被告陳進龍於101年11月間某日向告訴人楊碧娟誆稱『夫家犯五鬼相當嚴重』、『大伯交友、冤親債主討債』，須供法

（續上頁）

			00000000000）帳戶。	會「寶懺」（一份額6600元）。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01年11月23日匯款47萬5200元至陳進龍所申辦之神岡農會帳戶
14	楊福成	101/12/05	1.匯款人：楊福成 2.匯款40萬32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福成、楊張雪英夫妻因同案被告張玉妹告知其家人冤親債主甚多、犯五鬼纏身、獨子身體有問題、祖先討供品等問題，而陷於錯誤，於101年12月5日，楊福成匯款40萬32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之神岡農會帳戶。
15	楊張雪英	101/12/05	1.匯款人：楊琇惠 2.匯款76萬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福成、楊張雪英夫妻因同案被告張玉妹告知其家人冤親債主甚多、犯五鬼纏身、獨子身體有問題、祖先討供品等問題，而陷於錯誤，於101年12月5日，楊張雪英委由楊琇惠匯款76萬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之神岡農會帳戶。
16	楊碧娟	101/12/10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25萬6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碧娟因有頭痛暈眩等症狀，被告陳進龍趁機誆稱『必須供奉藥師琉璃燈』、且『必須請佛光山之出家師父做的』、『功效比本命燈好』，楊碧娟因而陷於錯誤，於101年12月10日匯款25萬6800元至被告陳進龍所申辦之神岡農會帳戶。
17	張洧臻	102/01/03	1.匯款人：張洧臻 2.匯款24萬12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張洧臻於101年12月下旬某日請被告陳進龍至其位於彰化市○○路租屋處察看陽宅，被告陳進龍先稱需將財燈做好，要點『財燈』，嗣後再經由同案被告張玉妹向張洧臻誆稱須進一步作法，並進行『制

（續上頁）

				改』，張洧臻陷於錯誤，於102年1月3日匯款24萬1200元至被告陳進龍所申設合作金庫銀行神岡分行帳戶。
18	楊琇鈴	102/01/03	1.匯款人：楊琇鈴 2.匯款60萬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琇鈴於101年12月下旬至102年1月初間之某日經同案被告張玉妹告知其小孩行為怪異，要請被告陳進龍詳查，嗣後由張玉妹轉知如不幫小孩進行『制改』法事，小孩將來會加入八家將，楊琇鈴因而陷於錯誤，於102年1月3日匯款60萬元至至被告陳進龍所申設之神岡農會帳戶。
19	楊碧娟	102/01/07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29萬88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000000000000）帳戶。	102年12月間某日，被告陳進龍向告訴人楊碧娟誆稱，其『三魂七魄』已經被拉走，且『天眼蓋被打開必須重新封住』、須用『七星燈』拉回魂魄、並再行加強『本命、元辰』。楊碧娟陷於錯誤，於102年1月7日匯款29萬8800元至被告陳進龍所申辦之神岡農會帳戶。
20	張洧臻	102/01/11	1.匯款人：張洧臻 2.匯款15萬60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102年1月初某日，被告陳進龍藉由同案被告張玉妹，在告訴人張洧臻位於彰化住處，向張洧臻誆稱其先生有大劫數，身體不好，須供法由佛光山師父所製作之『藥師琉璃燈』（索價15萬6000元）等法會，張洧臻陷於錯誤而將左列款項匯入被告陳進龍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神岡分行帳戶。
20-1	張洧臻	102/01/11	1.匯款人：張洧臻 2.匯款16萬92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	102年1月初某日，被告陳進龍藉由同案被告張玉妹，在告訴人張洧臻位於彰化住處，向張

（續上頁）

			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洧臻誆稱其先生有大劫數，身體不好，須作『祭替身（化血光）』（18份額，索價10萬8000元）等法會，張洧臻陷於錯誤而將左列款項匯入被告陳進龍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神岡分行帳戶。
21	楊碧娟	102/01/11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37萬44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000000000000）帳戶。	101年12月間某日傍晚，被告陳進龍透過同案被告張玉妹向告訴人楊碧娟誆稱其長子將有血光之災，如不進行『制改』將不久人世，楊碧娟心生惶恐而陷於錯誤，而於102年1月11日將37萬4400元匯入被告陳進龍所申辦之神岡農會帳戶。
22	楊張雪英	102/01/22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84萬72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張雪英因其夫即告訴人楊福成，於101年12月間因口腔破洞，被告陳進龍趁勢藉由同案被告張玉妹告知須用由佛光山師父所製作之『藥師琉璃燈』來進行祈福延壽，楊張雪英陷於錯誤，而於102年1月22日，委由楊碧娟代為匯款84萬7200元至被告陳進龍所申辦神岡農會帳戶。
23	楊碧娟 楊琇鈴 楊琇惠 (起訴書漏載楊琇鈴、楊琇惠)	102/01/24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35萬44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告訴人楊碧娟於102年1月間某日，經同案被告張玉妹轉告知，須由被告陳進龍用由佛光山師父所製作之『藥師琉璃燈』進行供法會，以保來年安康；否則將遭不測，因而陷於錯誤，由告訴人楊碧娟於102年1月24日匯款35萬4400元至被告陳進龍所申辦合作金庫銀行神岡分行帳戶。
24	楊琇鈴	102/01/24	1.匯款人：楊琇鈴	告訴人楊琇鈴於102年1月間某

（續上頁）

			2.匯款30萬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合作金庫神岡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日，經同案被告張玉妹轉告知，須由被告陳進龍用由佛光山師父所製作之『藥師琉璃燈』進行供法會，以保來年安康；否則將遭不測，因而陷於錯誤，由告訴人楊琇鈴於102年1月24日匯款30萬元（原起訴書誤載為35萬4400元）至被告陳進龍所申辦合作金庫銀行神岡分行帳戶。
25	楊張雪英	102/04/11	1.匯款人：楊琇惠 2.匯款60萬1201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000000000000）帳戶。	102年2月中旬某週日早上，同案被告張玉妹至告訴人楊碧娟住處，誆稱楊家已經被媳婦下符咒，告訴人楊福成口腔破洞不癒即是明證，並轉述被告陳進龍經由家中太上老君查悉楊家媳婦再度下符咒，化解之道乃是要以『草人』當替身進行祭化法事方得化解。告訴人等皆深為惶恐，致陷於錯誤，由告訴人楊張雪英出資60萬1201元，由告訴人楊琇惠匯入陳進龍所申辦之神岡區農會帳戶。
26	楊碧娟	102/04/11	1.匯款人：楊碧娟 2.匯款42萬2400元至被告陳進龍申辦神岡區農會（612-11000000000000）帳戶。	102年農曆新年初五，同案被告開車搭載告訴人楊碧娟前往被告陳進龍上開宮壇講解來年運勢，被告知須由被告陳進龍用由佛光山師父所製作之『藥師琉璃燈』照顧身體，否則於102年農曆年過年後，會因憂鬱症而犯瘋病，且自身磁場弱會影響小孩，如犯瘋病將會被婆家趕出家門，致陷於錯誤，告訴人楊碧娟匯款42萬2400元至陳進龍所申辦之神岡區農會帳戶。